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285 號 委員提案第 2662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適應、林昶佐等 25 人，鑑於《軍人撫卹條例》（以下稱本條例）所規範事項均以現役為條件，惟部分職業病具有潛伏期，儘管未於軍人服現役期間發病，卻早已累積足致發病之影響。綜觀現有機制，本條例與《軍人保險條例》均未如同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》第八條第二項精神訂定規範，復考量國家與軍人之特別權力關係，為使照顧更為完善，爰新增「軍人撫卹條例」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》第八條第二項，賦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勞工保險效力終止後，若經醫師診斷罹患於保險有效期間所致職業病，於符合特定條件下得請領生活津貼之條文，由於涵蓋具有潛伏期之職業病，為政府照顧勞工晚年生活具體表現。
- 二、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30 號解釋文揭示，軍人與國家間具有公法上之職務關係。惟軍人相關法制中，不論本條例或《軍人保險條例》，均未如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》第八條第二項精神，給予軍人退伍後若經診斷罹患具有潛伏期，且於服現役期間造成之職業病保障，明顯有所不足。

提案人：蔡適應	林昶佐			
連署人：王定宇	陳秀寶	蘇震清	邱志偉	湯蕙禎
余天	林宜瑾	趙正宇	林岱樺	吳秉叡
趙天麟	王美惠	沈發惠	羅致政	莊瑞雄
賴瑞隆	蘇治芬	周春米	羅美玲	高嘉瑜
林淑芬	黃世杰	林俊憲		

軍人撫卹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七條之一 軍人於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之日起，經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，且該職業病係於其服現役期間因執行公務所致，應比照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因公致身心障礙標準給與撫卹金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現行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》第八條第二項，賦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勞工保險效力終止後，若經醫師診斷罹患於保險有效期間所致之職業疾病，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得請領生活津貼之規範，為政府照顧勞工晚年生活之具體表現。</p> <p>三、惟觀本條例與《軍人保險條例》，未如同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》精神，給予軍人退伍後若經診斷罹患具有潛伏期職業病之保障，照顧有所不足。</p> <p>四、基於軍人身分特殊性以及特別權力關係，故新增本條，並將相關制度比照因公致身心障礙條款。</p>